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书面通知，2025年6月17日发出本次会议的书面补充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张蕊董事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鲁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其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履职期限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鲁伟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

1、同意委派任福宾先生担任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自任福宾先生履职之日起，鲁伟先生不再担任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

- 1、同意委派石晓康女士担任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2、自石晓康女士履职之日起，鲁伟先生不再担任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

- 1、同意委派吕秋红女士担任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2、自吕秋红女士履职之日起，王尚令先生不再担任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人选的议案》

- 1、同意推荐陈宣伊女士为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
- 2、自陈宣伊女士履职之日起，王尚令先生不再担任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要参股企业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相关的标的资产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及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纳沙、邓舸、姚飞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审阅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鲁伟先生简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鲁伟先生简历

鲁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0 年 1 月，硕士。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事业部上市顾问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事业部中小企业服务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投资银行事业部总裁、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区域性股权市场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罗湖区政协委员、深圳市南方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投资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鲁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